

回民区建筑垃圾偷倒综合治理及智慧城管平台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ZCYD-2025-046)

公示结束时间: 2025-12-12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回民区建筑垃圾偷倒综合治理及智慧城管平台建设项目施工: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内蒙古瑞驰通讯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88.1028万元,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年;

中标候选人第2名: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91.600964万元,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年;

中标候选人第3名: 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93.0066万元,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年;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瑞驰通讯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李灵艳, NMG2510557;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王彦方, NMG2521723;

中标候选人 (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游震霖, 闽2352008200922628;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瑞驰通讯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完全响应;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完全响应;

中标候选人 (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完全响应;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公示时间: 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2日

如对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 可于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内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2日17:00) 以书面形式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加盖质疑单位鲜章, 并在质疑函中载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逾期或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如因特殊原因, 书面材料无法送达, 可在书面材料寄出的同时将书面材料传真至代理机构。

三、其他

1: 后附;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五、联系人

招标人: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49号

联系人: 布仁

电话: 15648138000

邮件: 12345678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中创易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工业园区内蒙古低碳经济总部大厦502室

联系人: 牛凯逸

电话: 13039513895

邮件: 47426055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牛凯逸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回民区建筑垃圾偷倒综合治理及智慧城管平台建设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回民区建筑垃圾偷倒综合治理及智慧城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CYD-2025-04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回民区建筑垃圾偷倒综合治理及智慧城管平台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12月09日上午09:30公开开标，该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回民区建筑垃圾偷倒综合治理及智慧城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CYD-2025-046

第一名：内蒙古瑞驰通讯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壹佰捌拾捌万壹仟零贰拾捌元整（1881028.00元）

项目负责人：李灵艳

证书编号：NMG2510557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1年

第二名：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壹佰玖拾壹万陆仟零玖元陆角肆分（1916009.64元）

项目负责人：王彦方

证书编号：NMG252172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1年

第三名：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肆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捌元整（1930066.00元）

项目负责人：游震霖

证书编号：闽 2352008200922628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公示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如对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可于公示发布之日起 3 日内（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17:00）以书面形式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质疑函应加盖质疑单位鲜章，并在质疑函中载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逾期或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如因特殊原因，书面材料无法送达，可在书面材料寄出的同时将书面材料传真至代理机构。

本公示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同时发布。

招 标 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联 系 人：布仁

电 话：15648138000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创易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牛凯逸

电 话：13039513895

